

新竹縣竹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竹市社字第 1120001237A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竹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造成民眾生計不穩定，社會及經濟驟變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之衝擊，為扶助市民度過疫情難關，照顧市民生計並提振經濟與消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民生紓困金(以下簡稱紓困金)之發放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經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竹北市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當日(含)前已設籍本市，且於發放起始日(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前未遷出之市民。竹北市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當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於本市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 第四條 紓困金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每人發給新臺幣陸仟元；發放對象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市里鄰別製作發放名冊後，交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 第五條 紓困金發放以戶或人為單位，紓困金之領取由本所統一製發相關通知單及委託書等表件，請里鄰長協助發放與宣導作業。
- 第六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死亡清冊為據，未列冊者不予追繳)，或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市者(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遷出清冊為據)，紓困金不予發放。
- 第七條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本所得撤銷發給，其領得之紓困金款項，本所將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通知本人或代領人自事實發生之日 60 天內繳回已發給之紓困金。
- 第八條 竹北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本自治條例後，由本所依法提辦經費墊付並擇定發放期間辦理發放紓困金。

第九條 紓困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竹北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